

授權代表

44. (1) 馬主可徵求馬會董事局批准其委任一位授權代表，以便可於其不在香港時擔任其代表。授權代表可於馬主不在港時，在與馬主的授權代理人之間的事務交往中，行使該馬主有關其名下馬匹的一切權利。
- (2) 假如馬主未能管理其馬匹，其授權代表可在馬會董事局書面同意下，代他管理其馬匹。
- (3) 馬會董事局須存備一份載錄每一授權代表的名冊。

馬匹擁有權及馬主身故

45. (已刪除)

獸醫事務

46. (1) 主任獸醫（賽事管制）及獸醫為個別馬匹，或整體馬匹健康，或賽馬的整體利益起見，有權執行以其專業意見認為需要的馬匹醫療程序。
- (2) 主任獸醫（賽事管制）及獸醫有權從馬匹身上收集或引致收集及使用樣本，以及取得或引致取得及使用馬匹的放射圖像、圖像及健康紀錄，以供他們認為有需要的用途，包括測試、診斷、治療、教育、研究或公佈。樣本包括血液、組織、身體部分、毛髮及整個屍體。然而，在所有情況下，主任獸醫（賽事管制）及獸醫於行使此權力時須受董事局所授權的人士監察，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，須從可以就抽取及／或使用馬匹樣本發給規範性質批准的特定組織獲得批准。根據本規例所收集的任何樣本、放射圖像、圖像或健康紀錄，其擁有權歸於馬會，而與根據本規例所收集樣本、放射圖像、圖像或健康紀錄的使用有任何關係的研究、文件或已公佈資料，馬會均擁有全部權利、所有權或權益（包括但不限於版權）。